

#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機關地址：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承辦人及電話：劉貞淮：二九六〇三四五六分機四〇一二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300603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審查會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審查會紀錄辦理。
- 二、請名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三十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陳婉萍女士依審查意見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修訂本二十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檔  
：號  
：限年存保



正本：名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102號15樓）、新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中和市泰和街12號）、陳婉萍女士（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03巷3弄8號1樓之一）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曾委員四恭等十六人、臺北縣議會、沈議員發惠、周議員雅玲、唐議員有吉、許議員春財、王議員明麗、朱議員子孟、余議員有澄、林議員阿坤、高議員敏慧、陳議員文錄、陳議員世榮、蔡議員黃隆、楊議員寶猜、呂議員子昌、李議員文德、郭議員拱照、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農業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臺北縣三峽鎮公所、臺北縣淡水鎮公所、福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9號4樓之一）、博大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2號3樓）、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03巷3弄8號1樓之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副局長室、第二課、第三課、第四課、第一課）（均含附件）

代理  
縣長  
**林錫耀**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子敬  
決行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修正「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意見表」案審查結論撰寫格式

(二)「名喬建設台北縣汐止市智興段建照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

(三)「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

(四)「竹園工業區A區馬偕段B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二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本府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

記錄：劉貞淮

四、出席委員(單位)：

林主任委員 錫耀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重昌

歐委員 連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邊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農業局

交通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

臺北縣三峽鎮公所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開發單位】名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新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博大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陳婉萍女士

(顧問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張子敬

王政

楊萬發

曾四恭

李芝珊

張惠文

邊泰明

陳慈陽

張萬發

張國凱

吳育倫

張啟文

吳育倫

楊萬發

鄭惠芬

劉貞淮

許漢川

周美芳

許漢川

許漢川

許漢川

許漢川

許漢川

許漢川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本府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結論：

宣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朱銘美術館開發許可及分區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及「大都市建設 H32 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高樓住宅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修正「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意見表」案審查結論撰寫格式：

照案通過。

二、「名喬建設台北縣汐止市智興段建照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

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污水處理廠不得設於筏基下。
- (二) 綠建築標章取得。
- (三) 承諾售屋廣告應依規定申請。
- (四) 承諾放流水水質優於放流水標準。
- (五) 機車停車位規劃是否足夠，請評估。

三、「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二) 污水處理應規劃一完整之專用下水道系統。

(三) 有關國中、小學校設置，請協調教育局提供建議，送委員會討論。

(四) 坡度分析與建築配置比對等圖示亦請補充。

(五) 容積率規定如何請查明。

#### 四、「竹圍工業區A區馬偕段B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

辦理：

(一) 變更內容應詳細說明並以對照表式出。

(二) 請補充承諾書（開發單位變更）。

(三) 承諾事項應列出述明。

(四) 請開發業者就是否進行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檢送資料送請城鄉局確認。

## 修正「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意見表」案審查結論撰寫格式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本府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

修訂本確認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指定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同意後，始得通過。

陸、審查結論：

照案通過。

柒、散會

# 「名喬建設台北縣汐止市智興段建照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本府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六) 污水處理廠不得設於筏基下。
- (七) 綠建築標章取得。
- (八) 承諾售屋廣告應依規定申請。
- (九) 承諾放流水水質優於放流水標準。
- (十) 機車停車位規劃是否足夠，請評估。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本案開發強度不論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均接近法定規定，樓層規劃為十五層集合住宅，請比較評估在相同樓地板面積，大樓以十五層及二十三層設計，對環境影響之比較分析。
- 二、 污水處理措施中相關機械設施設置於地下三層，污水槽還是設置於筏基，這些污水槽是包括所有處理單元之槽體？若此還是會造成營運階段操作維護之困難度。
- 三、 本案建物之規劃設計內容除符合綠建築原則外，最好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四、 開發基地現有建築物拆除計畫如何？拆除廢棄物如何處理？
- 五、 綠建築原則：垃圾宜分類貯存、資源回收。
- 六、 污水處理廠，污水槽不宜設置於筏基，放流水質應承諾優於放流水標準。
- 七、 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八、 針對汐止淹水問題，宜模擬過去曾發生的個案作評析其可能的衝擊。
- 九、 開發強度宜作進一步說明（表 5.2-1），補充基地面積及建築物的基本資料（建蔽率、容積率、綠地等指標），同時評析不同的開發強度的各別環境衝擊。
- 十、 污水處理廠的臭味易進行處理收集後，再到屋頂排放。並且應評估此臭味排放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 十一、 針對「大樓造型」（景觀）的內容分析，宜補充說明。
- 十二、 本基地之一側與鄰地高差約一層樓，未來是否形成一道長牆，造成視覺上的壓力？如何美化？
- 十三、 最近幾次颱風及水災本基地之淹水高度為何？一樓樓板是否淹水？
- 十四、 請考量最近國中、國小距離以及容受力。
- 十五、 請補充龍安路、新台五路交通現況調查時間。
- 十六、 機車設置停車位七十八個是否足夠？
- 十七、 本基地位於汐止市區，附近多有居民，所以應就附近居民對本開發案之意見進行調查，納入環評事項之一並應同時就開發事項公開資訊予附近社區知悉。



十八、交通瓶頸雖在一公里遠之新台五路處，但一但開發完成後，引入人口，亦會造成交通動線壅塞，應提出車流動線之規劃。

台北縣汐止市公所：

- 一、施工時間為 8:00~17:00，是否包含假日。
- 二、P23 提到車輛入口將鋪鐵板，是否改以洗車方式。
- 三、污水處理排放方式，請詳細說明。
- 四、售屋廣告多非法設置，本案售屋廣告請詳細說明並依法設置。
- 五、報告書中僅有建築物本身的圖，請補充與鄰近建築物、道路相關圖。

本府工務局：

- 一、線建築標章承諾。
- 二、本案位於基隆河洪水氾濫區，有關洪水氾濫區審查，請開發單位於申請建照時，未取得許可之前，相關資料送工務局，針對防洪措施作審查許可。
- 三、本案鄰近住宅，住宅安全措施請補充。
- 四、一樓平面圖未附，應述明四周環境（鐵道、公園、廣場、住宅…等等），請補充。
- 五、內政部已通過汽機車到為 1:8，請開發單位進行了解。

本府交通局：

- 一、本案僅規劃 78 個機車停車位，參照本縣住家機車持有率約 2 點多，請說明其改善措施。
- 二、機車停車位於地下室配置部分，較為分散非一般集中式設計，請說明理由。
- 三、車道容量計算方式似乎高估，請再確認及重新估算。
- 四、本案汽車停車位獎勵部份有 69 台，請說明其依據。
- 五、本案停車位超過 150 個，必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本府環保局：

- 一、土資場資料過舊，應更新。

# 「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六) 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七) 污水處理應規劃一完整之專用下水道系統。

(八) 有關國中、小學校設置，請協調教育局提供建議，送委員會討論。

(九) 坡度分析與建築配置比對等圖示亦請補充。

(十) 容積率規定如何請查明。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本案基地位屬山坡地保育區，建地面積高 67%綠地及公園面積只佔 15%而已，雖公共設施比例符合規定但為提昇社區之環境品質應增加綠地面積及綠覆率，應減少建地面積為宜。
- 二、 綠覆率之計算中，為達到基本要求 50%以上綠覆率，各種用地出現不合理之綠覆率用地比例？建議以增加綠地面積來增加綠覆率為正確方向。
- 三、 基地周界留設至少三公尺之隔離綠地，請詳說內容？
- 四、 本案建物之規劃設計以綠建築規劃，是否可以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五、 污水回收率為 30%，宜估算綠地面積之澆灌用水量，此回收污水量是否足夠，甚至考慮澆灌水之輸送管線之問題。
- 六、 開發區無專用下水道之規劃，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恐不適用，於本開發區。
- 七、 污水量 200 l/人日，BOD 為 160 mg/L 設計基準偏低，宜再檢討。
- 八、 中水回收量  $m^3/d$  及處理方式宜請說明。
- 九、 污水處理分設四處並不適當，應集中處理，建置污水下水道完整系統。
- 十、 各級坡度基地的建蔽率宜補充說明。(P23)
- 十一、 承諾獲取綠建築標章。
- 十二、 針對開發案的「造型」的內容，宜補充說明（景觀），並補充與鄰近地區的相容性。
- 十三、 建議作立體模型以利瞭解整體景觀。
- 十四、 污水回收率 30%，宜進一步說明計畫。
- 十五、 設置四個污水處理廠，各別處理量及服務地區等資訊，宜補充說明。(P8-28)
- 十六、 請明示邊坡穩定度分析的平面位置圖，並增加分析剖面的數量，雖不開發，但較陡處仍應確認其安全性。
- 十七、 基地南北側之二條斷層的影響如何？對策如何？
- 十八、 土石流的危險性如何？對策如何？
- 十九、 挖方大於填方，剩餘量移至它區，肥沃的表土如何保留運用。
- 二十、 請補充該開發案對三峽鎮整體的衝擊影響，尤其對三峽台北大學特定區

開發時程的影響，請詳細說明。

二十一、 該開發區屬大規模基地開發，公共設施應該自給自足，尤其是學校（國中、國小），應該要劃設且應自行開發。

二十二、 未來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應該由開發商負責，包括道路、污水處理廠、停車場...等且設施產權不應該移轉給政府。

二十三、 污水下水道的設計和維護應提出整體說明。

二十四、 該開發案為社區型態，因此土壤有否受污染有重大影響，該環說書僅於6-22頁提出檢測結果，但未說明檢測地點之分布，請補充。

二十五、 社區規劃仍應以居民生活需求，以防過度使人口導入原有擁擠之市鎮，因此社區內供應生活必須之商店、休閒的規劃如何，請說明。

台北縣三峽鎮公所：

一、 該基地鄰近地區曾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震災產生土石流災變，淹沒民房及地主土地且均含水量過高的土方。

二、 土石方數量應不止報告書，應在詳細查明。

三、 橫溪治理計畫已由水利局完成規劃，雨水、污水下水道應妥善處理規劃。

本府工務局局：

一、 本案位於山坡地，基地面積為45公頃，總樓地板面積高達36萬平方公尺，應提送本局加強山坡地雜照建照小組審查。

二、 本案為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部分屬於100或120，請確認；本案是否涉及水地目部份，請一並查明。

三、 針對建築物坐落位置加以套繪坡度分析圖並參考環境地質圖、土地使用圖作設計分析。

四、 營建混合物部分如何處理，請補充。

本府城鄉局：

一、 本案就學、醫療仰賴鄰近及大台北地區提供，請評估是否有這部分容受量。

本府交通局：

一、 請對基地主要出入口及前後鄰近之交叉路口進行整體之交通評估及改善建議。

二、 請提出基地次要路口（位於溪東路上）之交通改善建議。

三、請於報告書內補充道路容量計算公式。

四、社區公共停車位規劃 53 部是否足夠。

五、請對開行接駁巴士作具體承諾，以達營運後週邊道路服務水準維持 C 級以上。

本府環保局：

一、部分引用監測資料，時間未標明。

# 「竹圍工業區A區馬偕段B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變更內容應詳細說明並以對照表式出。
- (二) 請補充承諾書（開發單位變更）。
- (三) 承諾事項應列出述明。
- (四) 請開發業者就是否進行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檢送資料送請城鄉局確認。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本案為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故宜列表將變更內容對環境影響之不同及減輕對策等作比對說明。
- 二、 庭園澆灌用水變更為收集雨水，儲存於地下二層雨水儲存槽，請說明原規劃之澆灌用水來源，污水是否有規劃中水道系統作回收再利用。
- 三、 變更後污水量減少為 440CMD，污水處理措施之處理容量是否有減少，污水處理措施之位置是否有更動？污水排放量之不同。
- 四、 本變更案承諾取得五項綠建築標章，與原案是否有不同。
- 五、 變更前後停車位數量及設置位置之不同，請說明。
- 六、 雨水回收之沉澱、消毒處理，其設施配置如何，宜有說明，又雨水貯水槽建於地下二層，可能有滲水溢流之虞。
- 七、 開發規模是否已超過都市計畫審議規定，仍建議查明後是否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八、 所承諾之交通管理手段，請切實執行，並請交通局日後有效監督，以減少對交通衝擊。
- 九、 既已承諾綠建築，應切實執行，同時綠地及植栽仍不足應強化，減少水泥地之面積。

### 本府城鄉局：

- 一、 若本案增加基地面積原因是因為畸鄰地合併問題，依照內政部 87.7.2 號解釋函不用再送都市設計審議，但如果委員會認為影響層面大，亦可要求送都市設計審議審查。

### 本府水利局：

- 一、 污水量之推估請依照「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內污水量，人口之計算 (P9 幼稚園及運動休閒設施，計算依據不符)。

### 本府環保局：

- 一、 開發單位變更請補充變更對照表格並補充承諾書。
- 二、 名稱部分仍請依本局修正。
- 三、 請開發單位就是否進行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檢附資料送城鄉局確認。